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第二次正式協商報告

經濟部

99年4月6日

目 錄

- 一、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
- 二、協商議題
- 三、雙方團長致詞要點
- 四、協商結論
- 五、下次協商之規劃



一、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1/2)

✚ 時間：99年3月31日、4月1日

✚ 地點：桃園鴻禧大溪別館

✚ 協商代表團

↳ 我方：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黃志鵬擔任團長及主談人、成員包括：陸委會經濟處處長李麗珍、法政處處長吳美紅及金管會、貿易局、工業局、陸委會與海基會等相關機關之業務同仁等人員計59名

↳ 陸方：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唐煒擔任團長，計有國台辦、商務部（台港澳司、條約法律司、國際經貿關係司）、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關稅司、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等7個機關共23人與會

一、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2/2)

會議進程序

- ↳ 第一階段：由雙方團長致詞，並就協商兩岸經濟架構協議的原則和期許分別提出看法
- ↳ 第二階段：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依議題順序進行協商
- ↳ 會後各自發布新聞稿

二、協商議題

✚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

✚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

✚ 協議文本

✚ 其他議題

三、雙方團長致詞要點^(1/5)

■ 我方：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黃志鵬^(1/3)

↳ 雙方的主管部門依據上一次協商(本年1月26日在北京)達成的共識，各自考量「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了細部的研究及規劃。希望雙方秉持善意與誠意原則，展現彈性與合作的態度，發揮智慧、求同存異，就相關議題儘速達成具體的結論，加速推進兩岸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的工作；

三、雙方團長致詞要點^(2/5)

■ 我方：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黃志鵬^(2/3)

↳ 由於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經濟規模及量體懸殊，以及法規體制差異等因素，雙方關切的項目不盡相同。在過去一段時間，雙方領導人都就此發表談話，釋放出相互體諒的善意，對協商工作的推動，產生正面的影響，衷心盼望大陸方面能夠將善意體現在兩岸協商成果之中；

三、雙方團長致詞要點^(3/5)

我方：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黃志鵬^(3/3)

- ↪ 兩岸經濟協議要能夠平順推動，必須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農民、傳統內需性敏感產業)的意見，祛除他們的疑慮，希望大陸方面對此亦能夠理解，並且能夠具體地加以落實；
- ↪ 目前雙方都以在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協議作為努力目標，考量配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雙方同意要制定相關的貿易規則，包括臨時原產地規則、服務提供者定義、臨時貿易救濟措施等，希望雙方能夠加速工作，以互惠互利為前提，擱置爭議、求同存異，達成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雙方團長致詞要點^(4/5)

陸方：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唐煒^(1/2)

- ↳ 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最大限度實現兩岸經濟優勢互補，互利雙贏，有利兩岸的進一步的經濟合作，增進兩岸人民福祉；
- ↳ 商簽兩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與兩岸民眾的切身利益緊密相連，是當前全面深化兩岸經濟交流合作的重點；

三、雙方團長致詞要點^(5/5)

陸方：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唐煒^(2/2)

- 希望雙方秉持「快、易、少」的原則，儘快就早期收穫計劃達成共識，解決彼此關切，早日讓兩岸產業界和民眾受益；
- 會充分考慮台灣民眾特別是台灣中小企業和廣大基層民眾的利益，把這件好事辦好。

四、協商結論^(1/4)

✚ 早期收穫^(1/2)

- ↪ 雙方同意納入早期收穫計畫的產品項目和服務業別應考慮彼此之關切，以及急迫性、必要性及較易達成協議等原則。
- ↪ 大陸方面同意在其早期收穫要求清單中將不包括農產品。
- ↪ 大陸方面願意在早收計畫中盡力不影響台灣的弱勢產業和中小企業。

四、協商結論^(2/4)

早期收穫^(2/2)

- ↳ 大陸方面希望在協商中，既要考慮兩岸經濟規模差異，也要兼顧雙方關注的某些產業競爭力的強弱。我方表示充分理解大陸產業的要求。

四、協商結論^(3/4)

協議文本

↳ 已進行深入討論，將充分考量兩岸特色，做出務實、專業的安排。

原產地規則

↳ 決定啟動原產地規則小組的協商工作，並就工作機制和商談時間表達成共識。

四、協商結論(4/4)

其他議題：

- ↪ 我方提出希望大陸擴大台灣農漁畜產品輸銷大陸降稅項目，陸方帶回研究。
- ↪ 智慧財產權：雙方將依照第四次「江陳會談」的共識加速協商，以利在第五次「江陳會談」時簽署協議；
- ↪ 投資保障：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後，儘速展開協商，爭取達成協議。
-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的議題。

本次協商成果豐碩，雙方同意加速推動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儘快依以上之共識在大陸召開第三次協商。

五、下次協商之規劃

地點

↪ 雙方原則議定下次協商在大陸舉行

時間及協商議題

↪ 將視雙方準備情形，續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
聯繫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